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54號

原告 美麗寶島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菁芳

訴訟代理人 陳漢洲律師

被告 瑞陞傳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禎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8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萬7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俐婷